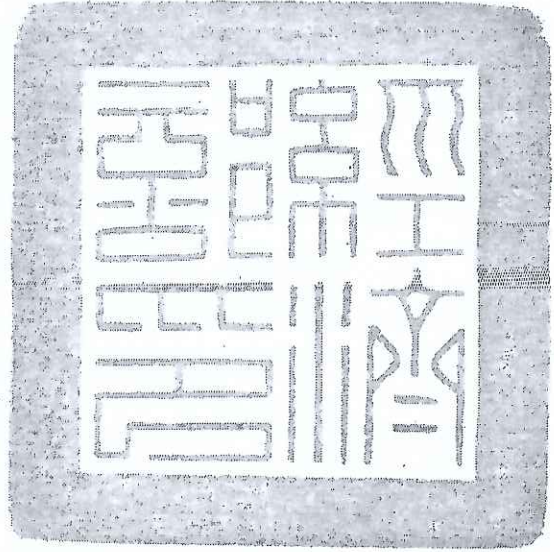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6390號



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七條



部長 王美花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

第十七條 審委會派員或囑託其他有關機關送達異議文書者，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；交付郵務機構送達者，應使用異議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。

異議文書之送達，除前項規定外，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為之。